

郏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文件

郏“放管服”组办〔2020〕1号

关于印发《郏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 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我县“放管服”改革，提升网上服务能力，根据《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深化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现制定《郏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并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郏县不动产登记 “最多跑一次”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的方便群众和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按照《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细化梳理我县不动产登记与房屋交易、税收业务流程，对标市级全面推行全业务一个环节办理登记新模式，按照“自然人凭一张身份证即可办理全部业务，非自然人凭法人身份证即可办理全部业务”，达到全程网办、秒批，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目标。

（一）一套资料。进一步“精减、优化”一窗受理模式的收件材料，不动产、房管、税务部门强化沟通合作，简化房屋交易、税收和不动产登记的申请资料及表单，实现一张申请表、一套材料即可办完所有业务的标准。

（二）一个平台。以省不动产登记综合平台（一窗受理平台）为基础，实现交易、税收、登记“一个平台”受理，受理信息实时推送至政务服务平台及各业务系统。不动产交易、纳税申报、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相关数据从市政务服务数据交换平台获取，最终实现申请人只凭一张身份证即可办理全部业务的标

准。

(三)一窗办理。在现有综合受理窗口基础上,整合三部门的人员、要件清单、流程。在综合受理系统的基础上,不动产交易、登记人员统一使用,涉税类业务暂时对桌受理,非涉税类业务一人受理。最终实现综合受理、税费缴纳、领证,在一个窗口全部完成的标准。

(四)限时办结。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效率,通过十四个部门数据共享、一键调取,减少人工上传及输入,提高审核质量和时效。全部业务在要件齐全的基础上,自受理时间起,涉税类综合业务办结时限压缩至三个小时内办结,非涉税类业务一小时办结。

二、工作任务

(一)一次取号、一窗办结。申请人在自动叫号机上刷身份证领取叫号单后等待叫号,受理人员叫号后收取申请资料,并校验申请人身份。涉税类综合业务由受理人员将房屋交易、纳税申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传送至省一窗受理平台,同时完成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受理工作。征税人员对通过综合窗口获取的数据信息资料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税务人员根据推送数据进行核税(将受理、复审环节合并进行,同时在窗口完成)并在窗口完成税费缴纳后,将有关数据传递给不动产登记系统。受理窗口依据叫号系统进行叫号发证。申请人可选择领取纸质不动产权利证书

或电子不动产权利证书。需要邮寄的由邮政人员办理相关邮寄手续。

（二）后台全部适用电子文档。业务受理后，各相关单位统一在省一窗受理平台提取申请材料，不动产登记审核人员凭前台推送在不动产登记系统的相关电子资料进行审核、登簿。

（三）档案资料共享。申报申请资料由县自然资源部门扫描存档，档案由县自然资源、房管、税务三部门实时调用。

（四）推动共享数据、实现一证办结。通过省厅政务服务数据交换平台在系统内对接调取十四个部门的数据。

1. 共享方式

一是县房管局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将办理业务的实时数据推送至中间库，相互提取或调阅使用。

二是县公安局负责提供人证实名身份验证接口，对接县不动产全流程便利平台。

三是银监部门负责提供银行账户实名认证接口，对接县不动产全流程便利平台，开展我县各银行贷款与不动产抵押的“互联网”融合办理。

四是涉及数据共享的单位，按照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下发的数据共享标准，将所需数据实时推送至市政务服务数据交换平台，实现数据实时更新，即时提取。各单位对本单位推送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 需共享数据部门及内容

发改部门：失信人信息；民政部门：婚姻登记信息；公安部门：户籍人口信息；市场监管部门：营业执照信息；机构编制部门：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住建部门：竣工验收备案信息；税务部门：税收信息；银监部门：金融许可证信息；自然资源部门：规划、测绘（土地、规划）、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不动产登记等信息；法院：司法判决信息；司法部门（公证机构）：律师执照信息、公证书信息；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土地、房屋资产调拨信息；卫生健康部门：出生医学证明、死亡医学证明；房管部门：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现售备案、房屋买卖合同备案、抵押合同备案、住宅维修资金、房屋测绘成果等交易信息。

3. 成果运用

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和纳税申报从已公布的共享数据平台通过共享获得的数据可直接用于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和申报纳税，不得要求当事人再行提供。原数据提供单位对数据的可靠性负责。

三、工作步骤

（一）第一阶段（2020年12月10日前）

达到效果：综合受理窗口的工作人员由3人整合为2人，共同完成房屋网签交易、税务和不动产登记办理工作。单办窗口由

原来 2 人整合为 1 人。初步实现“一窗进、一窗出”的工作目标。合同网签延伸至不动产综合窗口、不动产便民点、开发企业、房屋经纪机构和互联网办结。

（二）第二阶段（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

1. 强化数据共享、完成窗口整合。按照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下发的数据共享标准，涉及数据共享的单位，完成数据推送工作。综合受理窗口的工作人员由 2 人整合为 1 人，由综合受理窗口 1 名工作人员完成房屋网签交易、税务和不动产登记办理工作，真正实现“一窗进、一窗出”的工作目标。

2. 优化网签备案流程。房管部门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住建部、税务有关政策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便利系统、24 小时自助机、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经纪机构、金融机构等渠道，实现房屋买卖合同的网签及备案。

3. 拓宽契税缴纳途径。税务局要按照“放管服”改革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政策要求，积极拓宽契税网上办理、自助办理渠道，实现契税自助缴纳办理，涉税信息由不动产登记和房管部门以数据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直接依据推送信息进行核税，将核税后的信息数据推送至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部门应在 12 月 20 日前完成行政服务大厅的自助缴税和网上缴税工作，并将网上纳税平台与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便利平台

对接，实现缴纳税费、核税互联网办理。

（三）第三阶段（2020年12月底前）

1. 实现一证办结。按照申请人一张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即可办理全程业务的标准，通过数据交换平台提取相关资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已有数据的纸质材料。

2. 正式启用城区不动产信息便利系统，实现全流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四、工作措施

（一）成立组织，强化领导。

为加快推进郟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深化改革实施工作，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工作的县领导为副组长，县营商办、县督查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房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电子政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编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县银监办、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委等县直相关部门和各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深化改革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营商办，负责不动产深化改革实施工作的组织、推进、指导、协调以及其他日常工作。

（二）明确职责，合力推进。

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深化改革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三个工作专班，一是督查督导工作专班，二是综合窗口优化工作专班，三是信息共享工作专班，负责不动产深化改革实施全面工作和统筹协调、监督问责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合力推进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深化改革实施工作。

（三）加强监督，力求实效。县行政服务中心和县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工作要求，及时协调解决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改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县营商办、县督查局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程督查，每月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明显滞后，改革落实不到位的部门报请县有关部门启动追责机制。

附件：1. 邳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深化改革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邳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深化改革实施工作任务分解清单

附件 1

郑县不动产登记
“最多跑一次”深化改革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文晓凡（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张 毅（副县长）

魏国强（县领导）

成 员：赵志伟（县委编办主任）

冯晓锋（县督查局副局长）

姚灿锋（县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

崔国杰（县公安局政委）

韩俊举（县民政局局长）

李政杰（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胡晓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利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枫朝（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贾红举（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王永生（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潮磊（县税务局局长）

崔国涛（县财政局副局长）

田海鹏（县银监办主任）

刘恒志 （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

刘光悯 （县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王青见 （县房管局局长）

张旭辉 （县不动产登记局局长）

郑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深化改革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营商办，刘恒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谢
旭锋、刘光悯、张旭辉任（兼）办公室成员。